屠 宰 場 設 立 許 可 申 請 書

茲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營運計畫書、基地位置圖、建築物及設備配置圖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、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各 10 份，請同意設立。

此致

_____ 縣（市） 政 府

核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場 名												
設場地點	場址	縣 鄉市 村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市 鎮區 里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
	電話	（ ）			使用分區							
負責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電話	（ ）
	地址											
產品概述			經營方式		□ 單獨設置屠宰場							
					□ 屠宰場附設肉類分切包裝場							
					□ 肉類加工食品工廠併設屠宰場							
基地總面積（m^2）					空地面積（m^2）							
設施面積		第一層		第二層		第三層		第四層		合計		
繫留場面積（m^2）												
場房（m^2）												
倉庫（m^2）												
辦公室（m^2）												
檢查人員辦公室（m^2）												
其他（m^2）												
合計（m^2）												

屠宰線	屠宰畜禽種類	最高屠宰量（頭或隻/小時）	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
第 線			

註：1.單獨設置生鮮或冷藏分切肉類工廠、單獨設置冷凍肉類工廠者，應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，申請工廠登記證，無須申請屠宰場登記證書。

：2.後續辦理屠宰場相關申請案時，請使用與本申請書相同之屠宰場及負責人印章。印章遺失者，應登報作廢並附